

附件 1

关于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选拔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《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(2013—2022年)》和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《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方案》，结合首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报名人员身份及报名渠道

(一)税务总局机关上挂人员、借调人员，包括“金税三期”长期借调人员，由原单位组织报名。

(二)已试行公务员分类套改的单位，其职务、级别认定按套改前执行。

(三)报名渠道：所有报考人员均采取网上报名。税务系统外报考人员请登录税务总局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>)，填写《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申报表》(样表附后)。

税务系统内人员原则上通过税务系统业务专网(简称内网，网址为<http://130.9.1.168>)，无法在内网报名者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税务总局门户网站报名。